附件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课题的研究与管理，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面向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理事、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省级有关单位、有关学术团体、从事人大实践工作的人员等，按照重在实务、兼顾普及、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第三条 本会课题研究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服务全省改革发展大局，突出“战略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理论联系实际，开拓创新。

第四条 本会课题选题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围绕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选举任免权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和代表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

第五条 本会课题研究成果包含专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

论文、专著等。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的组织工作。秘书处拟定年度课题计划、申报通知，组织课题申报、立项评审和验收、课题成果宣传推广等。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课题实行申报制，课题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课题申请人根据本会课题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申报。本会秘书处每年2至3月在一定范围内征集并确定课题选题，经本会秘书长同意后对外发布。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根据本会课题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申报。申报课题的选题原则上必须是秘书处公布的选题范围，自选题目必须符合所公布选题的研究方向和要求，报本会秘书处同意。

课题分为A、B两类。A类课题主要是围绕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开展的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研究价值的课题。B类课题主要指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和人大履职实际开展的具有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的课题。课题类别由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立项评审后确定。

第九条 课题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课题立项申报书》，一式两份，填报时须确定课题负责人。

（二）由课题负责人在立项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后，报本会秘书处。

（三）具体受理期限以当年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十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立项开展评审，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秘书处对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复核，经本会秘书长同意后，发出立项通知书。

第三章 课题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日常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

第十二条 课题组在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认真组织实施课题研究工作，并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管理：

（一）本会课题经费标准为人民币3千元至3万元。A类课题为人民币2至3万元；B类课题为人民币3千元至1万元。

（二）课题经费专款专用。课题经费使用由课题组研究决定。课题经费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先行拨付30%至50%，完成结题验收后拨付余款。

（三）课题经费使用范围：

1.资料费，包括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译、档案利用、购买图书和专用设备软件等费用；

2.课题成果结集编校、打印、出版、印刷等费用；

3.调查研究的差旅费（按国家规定的有关财务制度开支）；

4.会议费；

5.研究成果评审费、鉴定费；

6.劳务费；

7.数据跟踪采集、问卷调查、案例分析等费用；

8.课题研究人员撰写课题报告、论文的稿费；

9.其他。

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要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同时，还要妥善保管经费开支的各种有效凭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十四条 课题不能按时完成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不拨付经费。已经拨付经费的，退回已资助的课题经费。

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题时间的，报本会秘书长批准，课题结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半年。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全面了解和掌握课题进展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负责人须书面报请本会秘书长同意：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变更课题名称；

（三）对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必须遵守有关规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或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课题，3年内不得申

报课题。

第四章 课题结题验收和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为有效地评价课题完成质量与效果，课题完成后

组织结题验收。课题研究成果中，重点课题一般应不少于1万字，

一般课题应不少于6000字。

第十八条 课题组申请结题验收，需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课题立项申报书、立项通知书、课题研究成果、必要的附件等。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专家可以从高校、科研院所、国家机关和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中邀请。评审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

每位评审组成员分别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并由评审组组长综合各位评审组成员意见写出评审结论。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对课题成果的评比，对获奖课题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对优秀课题，本会将向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报送推荐;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课题成果，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情况通报等印发参阅；对实效性强、应用价值较大的课题成果，及时报送有关领导或部门，供决策参考或推动工作；不定期整理编印课题集册，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工作委员会、全省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参阅和运用；对于适合公开发表的成果，推荐至全国或省市级有关报刊杂志发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会对课题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本会可将研究成果推荐相关刊物发表，或公开出版课题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